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5-034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H股 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12 月 20 日，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该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称“《公司章程（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上述股东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根据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修改意见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具体条款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1	第十四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公司的股份采取 记名 股票的形式。
2	第三十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应当将 H	第三十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

	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 H 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备置于香港的 H 股股东名册须可供股东查询，但可容许公司按照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第 632 条等同的条款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应当将 H 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 H 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备置于香港的 H 股股东名册须可供股东查询，但可容许公司按照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第 632 条等同的条款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u>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u> <u>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u>
3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在股东会上发言及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在股东会上发言及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u>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u>
4	第六十条 如股东为认可结算所，认可结算所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两名及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	第六十条 如股东为认可结算所，认可结算所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u>代理人或</u>代表；但是，如果两名及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

	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5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u>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至少应于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
6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u>在所适用的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允许的情况下，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u>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21 日